

法規名稱：(廢)榮民醫院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廢止日期：民國 86 年 09 月 15 日

第 1 條

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所屬榮民醫院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，提供榮民及一般國民醫療服務，特設置榮民醫院醫療作業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十九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

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 3 條

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非營業循環基金，以本會為主管機關。

第 4 條

本基金之來源如左：

- 一、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。
- 二、醫療收入。
- 三、建教合作訓練收入。
- 四、捐贈收入。
- 五、本基金之孳息收入。
- 六、其他有關收入。

第 5 條

本基金之用途如左：

- 一、醫療支出。
- 二、研究發展支出。
- 三、建教合作訓練支出。
- 四、診療費用減免優待支出。
- 五、管理及總務費用。
- 六、其他有關支出。

第 6 條

本基金應於國庫設立專戶存款。但應業務需要，經財政部同意者，得存入其他公營銀行。

第 7 條

本基金設榮民醫院醫療作業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），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會秘書長兼之；委員十三至十五人，由主管副秘書長、業務主處處長、人事處處長及會計處會計長為當然委員，餘由本會聘請之，均為無給職。

第 8 條

管理委員會置執行秘書，由業務主管處處長兼任，副執行秘書二人，由業務主管副處長及會計處副會計長兼任，均為無給職；另置業務組、會計組組長各一人、組員三人，均由本會現職人員派兼之，並得視業務需要聘用三人至五人，其實際員額循預算程序定之。

第 9 條

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左：

- 一、關於本基金運用計畫之策訂。
- 二、關於本基金之收支及保管事項。
- 三、關於本基金運用執行之督導考核。
- 四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 10 條

管理委員會委員會議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主持，並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。

第 11 條

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、預算執行、決算編造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

第 12 條

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。

第 13 條

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，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。

第 14 條

本基金結束時，應予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辦理解繳國庫。

第 15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